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橋簡字第138號

原　　告　三閱大樓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婷媛

訴訟代理人　黃信融

　　黃偉倫

被　　告　中南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宏

訴訟代理人　陳泓志

　　林永華

被　　告　大隆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宏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呂禎祥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0日辯論終結，原定於同年10月7日下午4時宣判。茲因尚有應行調查及辯論之事項，爰再開辯論，並候核辦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 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塗蕙如